

青岛市城阳区政府采购

城阳街道母婴关爱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青岛聚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CYCG2019000263

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文件.....	12
第四章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15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地点.....	22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24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7
第九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38
第十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岛聚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受青岛市城阳区域街道办事处委托，对其城阳街道母婴关爱服务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组织政府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谈判和报价。

1、项目编号：CYCG2019000263

2、项目名称：城阳街道母婴关爱服务项目

3、项目内容：母婴关爱服务。

4、采购预算：80.32 万元

5、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5.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5.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5.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磋商文件获取

6.1 报名时间（以下均为北京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29 日 9:00 至 2019 年 9 月 4 日 16:30 登录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并报名。

6.2 方式：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载采购文件。

7、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9月10日13时30分起至14时00分止。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市民中心3楼B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

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8、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9年9月10日14时00分。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市民中心3楼B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下同）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10.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青岛聚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凤岗路27号

联系人：李春水

联系电话：0532-67730799

10.3 采购人名称：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平阳路451号

联系人：李晓青

联系电话：0532-87765137

2019年8月2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补充或修改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以及要求
11.1	采购人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办事处
11.2	代理机构	青岛聚森招标管理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	城阳街道母婴关爱服务项目
11.4	项目内容	母婴关爱服务
11.5	包名称	本项目作为一个包进行采购
11.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是，每个项目（标包）确定一个中标人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1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8	供应商提出询问截止时间	2019年9月5日14:00前
11.9	采购人答疑截止时间	2019年9月6日14:00前
11.10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11.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9年9月10日14时00分
1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11.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14	分包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履行
11.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方案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16	供应商资格证明要求和证明材料及情况说明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17	响应文件要求及数量	<p>响应文件应按包分别进行编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3.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套：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格式：PDF格式；介质：“U”盘或者光盘。 4. 样品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标示的要求提交。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中。
11.18	响应文件装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分册装订。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商务部分三册； 2、每册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授权书、说明书、彩页等成品印刷材料，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该册最后，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不得打钉)。
11.19	响应文件密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件。 2、密封件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包、供应商名称等，在所有封签处标注“请勿在2019年9月10日14时00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3、资质证明材料原件部分与电子版响应文件放在一起单独密封（封套要求按照本条第2款的相关规定执行），与其他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本人身

		份证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出示并提交，不允许放在密封件中。
11.20	响应文件签署	1.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中性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投标无效。
11.21	响应文件盖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
11.22	响应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1.23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2019年9月10日13时30分至14时00分。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市民中心3楼B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11.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1.25	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时间：2019年9月10日14时00分 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市民中心3楼B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
11.26	唱标顺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顺序进行
11.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11.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29	成交供应商数量	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

1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2、有关定义

1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2 本磋商文件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等。

1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12.5 “成交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磋商供应商。

13、采购依据及原则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3.5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13.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4、合格的供应商

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的条件；

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4.4 磋商文件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14.5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次采购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4.6 供应商必须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报名成功。

14.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14.8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15、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并以中文为准；

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6.3 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17、踏勘现场

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

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本项目不勘察现场。

18、投标答疑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24条规定磋商文件的澄清

19、履约担保

19.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19.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0、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否则其响应无效。

21、投标费用

21.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21.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本磋商报价均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运输、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21.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1.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

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并收取。

中标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代理服务费实行收费上限，服务类代理服务费上限为300万元。

21.3.2. 采购代理服务费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已经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招标人支付，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列支；在审批的项目预算中未列支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21.3.3.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标准如下：

服务类型 费率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22、其他条款

22.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2.2 磋商文件载明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成交后需要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分包金额不得超出采购限额，超出采购限额的，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与采购人共同签订分包合同，成交供应商和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分包履行合同实施前，采购人必须将分包情况和分包合同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2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5款”。

22.4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5未按磋商文件第6条规定获取的磋商文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第三章 磋商文件

23、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23.1 磋商公告；
- 23.2 供应商须知；
- 23.3 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 23.4 响应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
- 23.5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23.6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 23.7 评标、磋商、成交以及废标；
- 23.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23.9 提供服务的时间；
- 23.10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 23.11 评标办法；
- 23.12 磋商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4、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于2019年9月5日14时00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提出。未在截止时间前按照要求提出的不予回复。

24.2 代理机构(采购人)在2019年9月6日14时00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页面答复所问问题。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资料确实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25、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由代理机构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变更或更正公告中明确。

25.2 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6、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6.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6.2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按第25.1条规定办理,但必须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进行研究以及编制响应文件。

27、磋商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确定投标无效。

28、磋商文件的编制、装订要求

28.1分册装订。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商务部分三册；

28.2每册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授权书、说明书、彩页等成品印刷材料，可以不标注页码，应将这些材料放置在该册最后，折叠成A4纸面大小，左、下侧对齐，左侧胶装成册(不得钉钉)。

29、不合格磋商文件

未按照第27条和第28条款要求编制、制作、装订以及盖章的磋商文件为不合格磋商文件。

第四章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30、响应报价

30.1 响应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30.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30.3 本次采购供应商均有二次报价机会，但响应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高于采购预算

30.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30.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30.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0.7 开标时，报价部分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30.8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30.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31、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者打印。具体签署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1”。

32、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2”。

33、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33.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33.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33.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34、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供应商同时对多个包投标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编制。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34.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响应文件完成时间。供应商全称填写“×××有限公司”。

34.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34.2.1响应文件不得加行、涂改、插字或者删除。

34.2.2响应文件正文用A4复印纸打印，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以上编制要求不包含图片、图表、表格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

34.3响应文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9”。

34.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34.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34.6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4.7 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8”。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35.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包括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等部分组成：

35.2 报价文件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报价部分要求报价，《报价一览表》和《磋商报价明细表》中各项报价真实、齐全、有效。

35.2.1 报价一览表。是磋商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个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35.2.2 磋商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5.2.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35.3 技术文件

35.3.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35.3.2服务方案；

35.3.3服务说明；

35.3.4服务响应表及图片介绍资料；

35.3.5项目服务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35.3.6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5.3.7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35.3.8证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内容包括：

35.3.8.1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35.3.8.2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连续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5.3.8.3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和例外，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服务、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填写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5.3.8.4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第十二章“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35.3.8.5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35.4商务文件

35.4.1投标函；

35.4.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4.3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5.4.4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已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35.4.5磋商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5.4.6供应商情况介绍；

35.4.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35.4.8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35.4.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35.4.10联合体协议书；

35.4.11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35.4.12中小企业声明函；

35.4.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5.4.14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35.4.15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35.5磋商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以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35.6未取得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证明材料的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包括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证明材料。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交 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 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 原件和本本人身份证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无须密封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5	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上一年度 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 期内的资信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复印件	
6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 相关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复印件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	
7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信用 山东(www.creditsd.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原件（网页打印版）	

	<p><http://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p>		
8	<p>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材料。</p>		

备注：

1. 上述证明材料第1-7项是供应商开标时必须提供的，届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无效。

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36.2 其他规定

36.2.1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6.2.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36.2.3 磋商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36.2.4 营业执照副本等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者由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件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地点

37、响应文件提交以及截止时间

37.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7.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并签署单位名称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姓名后，在响应文件开启前递交至现场监督人员，以便及时处理。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

37.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3”。

38、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四部分，一个包（或者未分包项目）四个密封件（样品部分除外），分别是报价部分密封件、技术部分密封件、商务部分密封件、资质证明原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部分密封件。具体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19”。

39、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响应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40、开标时间、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1.25”。

41、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现场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告知现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第七章 开标、磋商、成交及废标

42、开标程序

42.1宣布开标纪律；

42.2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2.3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2.4供应商相互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2.5宣布各包采购预算；

42.6按照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2.7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2.8开标结束。

43、开标

43.1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招标会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被授权代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代理机构对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43.2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互相检查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并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报财政部门现场监督人员和磋商小组处理，在处理决定未作出之前有异议各方的响应文件均不得开启；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符合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各方均应签字确认，拒绝

签字的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43.3.1唱标顺序：按照供应商投标签到顺序进行。

43.3.2唱标内容：唱标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包、响应报价、磋商文件允许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不得拒绝任何符合要求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以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3.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4.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43.4.2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43.4.3违反招标、投标纪律的；

43.4.4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43.5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标和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43.6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包括公证机构人员）签字确认。

44、磋商小组

44.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4.2 评审专家的抽取

44.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44.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44.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4.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审专家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专家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4.6 磋商小组的职责：

44.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44.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44.6.3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44.6.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4.6.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4.7 磋商小组的义务：

4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4.7.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44.7.3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44.7.4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44.7.5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4.7.6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
- 44.7.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44.7.8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7.9配合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 44.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44.8.1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4.8.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44.8.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4.8.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44.8.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5、评审程序

- 45.1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5.2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5.3资格性审查；
- 45.4符合性审查；
- 45.5技术评审；
- 45.6澄清有关问题；
- 45.7比较与评价、磋商；
- 45.8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5.9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5.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5.11 编写评审报告；
- 45.12 宣布评审结果。

46、评审

46.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46.1.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公证人员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供应商共同对其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后，提交磋商小组审核。

46.1.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投标资格。

46.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46.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或者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46.4 第三阶段：技术评审和商务评审、磋商报价

46.4.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所投服务的要求等技术要求，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46.4.2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业绩等进行商务部分评审，并记录相关事项。

46.4.3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6.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

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6.4.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足 3 家及以上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6.4.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6.4.7 磋商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报价要求: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第一轮报价即为响应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相同或者高于标底的;(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46.5 技术和商务打分

评审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进行技术和商务部分的打分;

技术部分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商务部分打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打分结果，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
技术和商务部分打分结束，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46.6评分结束后，交采购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和技术得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47、澄清

47.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投标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48、成交

48.1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4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8.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8.5 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磋商需要并在磋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第 51.3 款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48.6 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投标。若所投各个包的综合得分排位

均第一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包中标；其他包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48.7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中标的，报经监督部门核准后可以确定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否则应予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8.8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参与并审定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向所有供应商宣布评审结果。

49、成交供应商查询及成交通知书

4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在青岛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

4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50、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50.1 响应报价或最终等于或超出采购预算；

5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重大偏离的；

5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50.4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50.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或者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50.6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50.7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0.8 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50.9磋商小组2/3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是供应商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50.10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50.11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带“※”标注样品的；

50.12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盖章、装订和密封响应文件的；

50.13要求投标时必须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或者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未装订于商务文件中的；

50.14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50.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51、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1.2 供应商的报价均等于或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5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2.1 评审活动终止

5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

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2.1.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并按照废标处理：

52.1.2.1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52.1.2.2磋商小组名单泄密或者磋商小组成员无法中途更换的；

52.1.2.3磋商小组成员未经监督人员同意离开评审区域或者擅自打电话以及采用其它方式与外界联系或者通报评审情况的；

52.1.2.4发生评审信息泄露或者出现非法干预评审、磋商工作的；

52.1.2.5监督人员现场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的。

出现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投标或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52.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52.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52.2.1.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规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52.2.1.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52.2.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52.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53、违法违规情形

5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5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5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磋商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5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
 - 53.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5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5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5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5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5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53.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53.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53.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3.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3.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过程中有 53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予以废标。

54、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5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

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4.2 磋商小组认定中标人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的，应予以废标，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54.3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招标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55、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中本公告页面下方的投标人质疑栏目“提出质疑”中提出，并同时将一式三份书面质疑（见附件）递交至青岛市城

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市民中心3楼B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电话：0532-66796336），未递交书面质疑的不予受理。

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三份书面质疑（见附件）递交至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市民中心 3 楼 B 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室（电话：0532-66796336）。

3. 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的质疑投诉办法执行，对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不予受理。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56、签订合同

56.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6.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6.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56.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须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56.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九章 项目需求以及技术要求

57. 项目说明

57.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57.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招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8. 采购内容：

58.1 项目概况：城阳街道母婴关爱服务项目，为城市社区居委会分担卫计服务工作，提高居民满意度，大力推广全母乳喂养，专注科学育儿；提供健康哺育宣讲和入户一对一精准服务；帮助困难家庭解决母婴相关问题，发展母婴相关服务行业，积极回报社会。通过计生专业化服务体系，推进街道计生工作创新发展。

58.2 项目内容：

58.2.1 承接城市社区妇幼卫计服务工作

58.2.1.1 日常随访服务与台账档案信息化管理

由居委会提供给协会辖区内育龄妇女信息，居委会与承接机构，承接机构与育龄群众分别签订保险协议。

①辖区内育龄妇女电话随访

②辖区内育龄妇女邀请进群管理

③辖区内育龄妇女档案管理

58.2.1.2. 服务对象：备孕妇女、处于婴幼儿离乳期妇女。

58.2.2 线上线下科学育儿培训辅导答疑

58.2.2.1 线下社区公共培训辅导类；居委会提供场地，协会根据培训内容组织人员参加。

①孕产妇家庭学习优生优育科学育儿知识普及。

②孕期管理知识培训，泌乳课程培训。

③产后及新生儿延续照护培训。

④早教育儿理论培训。

⑤个性化社区实操指导。

培训课时：每社区 16 个课时/年，2 小时/课时。

58.2.2.2 线上科学育儿培训指导类；网络平台科学育儿知识普及课程：网络课堂培训分别根据备孕，现孕和产后育儿不同人群精准开课，由专业妇产科医生，儿科医生，母乳指导教师授课。

①备孕群每月网络课堂授课。

②现孕群每周网络课堂授课。

③产后育儿群每周网络课堂授课。

课时：1 小时/课时，备孕 12 个课时/年，现孕 36 个课时/年，产后 36 个课时/年。

服务对象：备孕妇女、幼儿 2 周岁内的妇女。

58.2.2.3 线上“一对一”专家答疑解惑指导。专业解答孕产妇疑难问题，在孕产妇最需要的时候及时给与指导和关爱。

①根据孕产妇实际需求群内答疑解惑或者“一对一”专家答疑指导。

②及时推送卫计妇幼等部门国家政策消息，社区公共服务指南等。

③维护群，推送孕周期知识，早期教育指导知识等。

服务对象：备孕妇女、幼儿 2 周岁内的妇女。

服务时间：每天在线时间为 8:00-22:00。

58.2.3 “一对一”精准上门指导服务

内容：“一对一”精准个性化上门指导服务孕期指导、月子随访指导、早期教育指导、产后康复指导。

采用走进家庭，一对一个性化服务模式，更直接更精准。

①孕期：专业的母乳指导老师进行“一对一”上门精准指导，孕产妇足不出户学习科学育儿知识，精准学习，有针对性培训指导，为提高母乳喂养率和顺产率做好准备。

②产后育儿：进行月子随访药具发放。老师给予“一对一”个性化服务，全母乳指导，月子指导，泌乳问题解决，新生儿护理指导等。为提高婴幼儿大脑发育及肢体发育水平，老师给予“一对一”早期发育评估及婴幼儿早期感统育儿指导。

服务对象：备孕妇女、至幼儿 2 周岁内的妇女。

服务时间：孕期指导一次，月子指导一次，早教育儿指导一次，产后康复指导一次，共 4 次。每次 1.5 小时。

58.2.4 母婴关爱社区联谊活动

①不定期组织“快乐妈妈，健康宝贝”亲子活动，不定期组织辖区内孕产妇妈妈聚

会，手工课，学插花，做针线，做蛋糕，做头花，妈妈沙龙等活动。

②社会母婴关爱帮扶活动，在接到街道的帮扶请求或者通过入户走访了解的特困家庭，酌情通过社会募集、企业扶持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社区特困家庭孕产妇和新生儿进行物资帮扶、维权法律咨询以及心理疏导，避免产生抑郁症的发生。

58.3 服务目标：

- ①实现科学育儿知识全面普及，普及率达 90%以上；
- ②实现精准个性化“一对一”服务全覆盖；
- ③顺产率和全母乳喂养率达 80%以上；
- ④实现城市社区计生服务专业化；
- ⑤实现弱势群体得到关爱。

58.4★人员要求：

58.4.1 本项目至少配备 10 名服务人员。

58.4.2 服务人员中至少包含育婴师一名、母乳喂养指导师一名，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9. 服务地点：城阳街道 8 个城市社区范围内，具体地点根据实际情况上门到户提供服务。

60. ★服务时间：一年。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关人员上岗。

61.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 (1) 产妇产后母乳喂养率达到 80%及以上；
- (2) 产后抑郁症控制在 7%以内；
- (3) 顺产率 80%及以上；
- (4) 剖宫产 20%及以下；

开标时，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承诺书，否则按不响应此条款处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进行调查考核。考核不达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所有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付款方式：

服务期限内分四次支付，每季度支付服务费的 25%（即提供服务的第二个季度的第一个月，经城阳街道办事处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一季度服务经费，第三个季度的第一

个月，经城阳街道办事处考核验收合格后支付第二季度服务经费，依次类推）。

63. 验收：

按照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书面承诺等进行验收。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复核，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有一项不满足的即为投标无效。

第十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4、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64.1 本次招标招标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64.2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响应报价低的供应商中标；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中标；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人。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65.1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p>
企业业绩	4分	<p>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三项原件缺一项不得分，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验收报告签署时间为准。</p>

财务状况	3分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其上一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率小于等于0.5的得3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5或小于等于0.6的得2分,资产负债率大于0.6且小于等于0.7的得1分。开标时须提供审计报告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1分	自2016年1月1日至今(近三年)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1分。开标时须提供荣誉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	2分	青岛地区注册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2分(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或在青岛具有常驻协议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双方协议书原件,未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8.2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	20分	基础分为10分。 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1条加2分,最高加6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1条正偏离,加1分,最高加4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5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服务方案	30分	整体服务方案优于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6-3分,整体服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 针对服务内容编制的课程主题和内容合理、科学、完善的,得6-3分;编制的课程主题和内容一般的,得3-1分; 悉项目周边情况、管理科学、制度完备的,得5-1分; 设施完善、人员配备充足、人员安排合理的,得5-1分; 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的,得4-1分; 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备的,得4-1分;
服务定位	5分	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
企业实力	4分	公司专业技术人员优于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高得4分,开标时须提供证书原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1分	投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

		<p>保证措施，优得6-5分，良得4-3分，一般得2-1分； 有完善售后服务措施的，得2-1分； 针对服务过程中所有可能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考虑全面的，并在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突发应急事件有详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3-1分。□</p>
--	--	--

说明：（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

（1）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报价不列入评标范围，且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高于或等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报价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办法中所要求的原件资料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没有提交的对应项不得分；开标后提交的材料不予接受，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附有以上材料的复印件。

第十一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第__包

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1）；
- 2、磋商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2）；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

时间: 201__年__月__日

附件2:

磋商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备注：根据技术部分报价要求列明明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正（副）本】

响应文件

第__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说明；
- 4、服务响应表及图片介绍资料（见附件3）；
- 5、项目服务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4）；
- 5、磋商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6、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7、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3: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__包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 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包：第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正（副）本】

响应文件

第____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1. 投标函（见附件5）；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6）；
3.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提供符合要求的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5. 磋商公告中所要求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6. 供应商情况介绍；
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7）；
8.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8）；
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见附件9）；
10. 联合体协议书；
11.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4）；
14. 无重大违法违纪承诺声明；
15.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5: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磋商，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

附件7: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及中标公示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8: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以及地点			
付款条件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9: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磋商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____包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1:

城阳区政府采购质疑书

一、质疑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方式等）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被质疑人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联系方式）

三、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包号）的资格审查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一）质疑事项：（列举具体质疑事项）。

（二）事实依据、法律依据：（质疑事项的违规事实、违反的法律法规条款）。

（三）诉求：（请求办理事项）。

附件：

（一）营业执照原件（如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如复印件需本人签字加盖公章）

（三）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四）质疑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委托权限及事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为公司法人代表，授权（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全权代理（采购项目名称）质疑事项处理。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由本企业承担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